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原名稱：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5年07月29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原名稱：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1月17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韓國、澳洲、紐西蘭、東協國家(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中華民國等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韓國、澳洲、紐西蘭、東協國家(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 、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前述所列有價證券；
   註：惟目前汶萊、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尚無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列入投資範圍係考量其長期發展潛力及基金投資策略的長線規劃，未來實際投資需視此四國何時成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及其市場未來發展成熟度而定。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1.所列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亞洲小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1. 所謂「小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不超過壹佰億美元或等值外幣（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而「市值」之計算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該公司股票之最近收盤價格乘以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市值」之認定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者為準。

2. 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持有之「小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每年一、四、七、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持股，結算所持個別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若所持個別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大於壹佰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投資比例限制。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觀察亞洲股市長期成長契機，以完整的由下到上(Bottom-UP)分析方式，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亞洲國家市場長期資本獲利機會。本基金以亞洲小型企業為主要投資標的。相較於大型企業，小型企業股票常因為規模較小，受到市場分析師與投資人的關注也較少，往往蘊藏著驚人的成長潛力而未被發掘，而造成股價的低估。本基金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策略，鎖定經營管理績效優良、題材面有利於股價重估，以及營運出現轉機之小型企業。近年亞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成長動力所在，在整體景氣向上的情況下，小型股具有較藍籌股更大的上漲動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亞洲地區小型企業，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因該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結算交割、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於小型企業之風險

相較於大型企業而言，小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具有股權較集中、資本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大型股為低、流動性較低之特性。而小型企業公司之市場或資源通常較為有限，資訊不若大型企業透明、易取得，可能產生資訊不對稱之風險。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2-3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亞洲地區之股票型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5。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293	89.05%
	上櫃股票	27	8.24%
	小計	320	97.29%
銀行存款		12	3.5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	(0.88%)
合計(淨資產總額)		329	100.00%

105年06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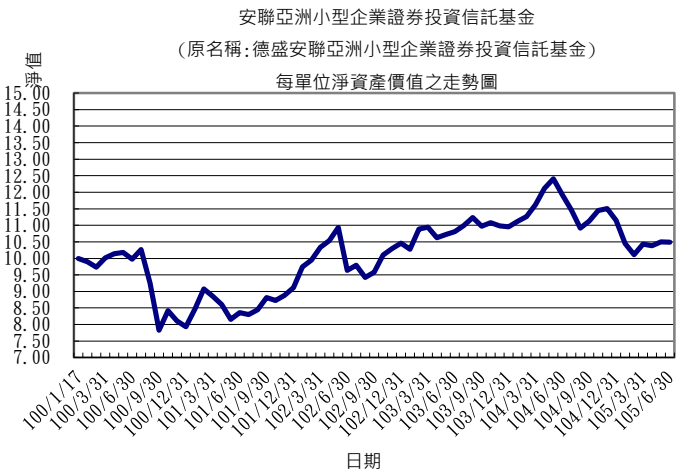

105年0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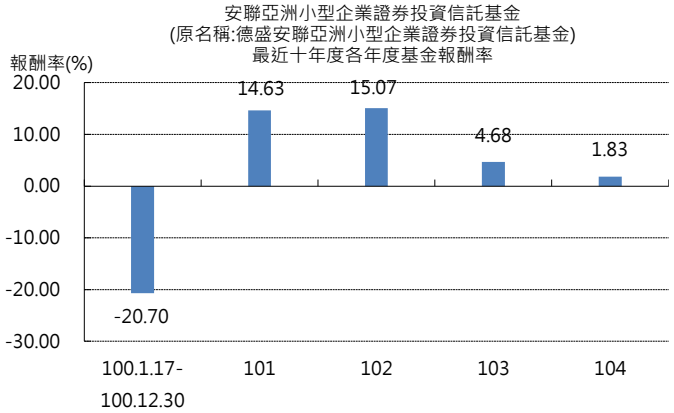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04年12月31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0.58 %	-5.92 %	-12.00 %	8.82 %	5.11 %	-	100年1月17日 4.90%

105年06月30日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費用率	3.09%	2.84%	3.34%	3.30%	3.2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2.00%	保管費	每年0.25 %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		

	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www.allianzgi.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llianzgi.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0800-088-588。